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10辑 总第128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张灵芝、周淑芹等诉汤斌、李万杰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陶某某诉姜某某、李某1名誉权纠纷案

典型案例发布

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占荣等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梁理德、梁特明非法采矿案
被告人白加碧失火案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振殿、马群凯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精析

陈浪浪贩卖毒品案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诉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
刘仁堂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路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诉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与泰州市长鑫运输有限公司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上海海基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工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及复议案

域外撷英

欧盟法院 Uber 案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10辑 总第128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28 辑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109 - 2495 - 8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6390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 年第 10 辑(总第 128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2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495 - 8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旭光	王保森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刘竹梅	许建峰
张一丽	张 明	张勇健	李广宇
李玉萍	李成玉	李 勇	李 亮
沈 亮	何 莉	宋晓明	林文学
邵中林	苗有水	范明志	郑学林
周 峰	孟 祥	贺小荣	胡仕浩
姜启波	倪寿明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士兵	曹守晔	董文濮
蒋惠岭	程新文	颜茂昆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曹士兵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李玉萍 王保森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辑部成员 钟 莉 周维明 (刑事)

杨 奕 (民事)

韩建英 (商事)

丁文严 宋建宝 (知识产权)

韩德强 (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 (海事海商)

陈 敏 李 明 代秋影 朱新林

包献荣 (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年第10辑·总第128辑

一、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张灵芝、周淑芹等诉汤斌、李万杰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自发组织活动中注意义务的认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雅璠 /3

陶某某诉姜某某、李某1名誉权纠纷案

——网络虚拟主体的证明标准判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赵小军 /16

THE MACALLAN DISTILLERS LIMITED (麦卡伦酒厂)、爱丁顿洋酒

(上海)有限公司诉中国商报社、《中国收藏》杂志社有限公司、

杨晓鲁名誉权纠纷案

——对于法人产品核心因素误评时侵权责任的认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万发文 /22

二、典型案例发布

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占荣等污染环境案 /33

被告人梁理德、梁特明非法采矿案 /35

被告人白加碧失火案 /37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振殿、马群凯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39

重庆市长寿区珍心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41

三、案例精析

刑 事

陈浪浪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罪既未遂的认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郑 锋 /45

沈伟军、程栋等故意伤害案

——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及量刑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 胜 陆 菁 /49

陈柏、陈巍等信用卡诈骗案

——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认定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红英 /58

民 事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诉广州悦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

——消费公益诉讼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规范企业有序经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姜耀庭 韩 方 茹艳飞 /65

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沈介祥诉海南千博乐城开发有限公司、

蒋晓松股权转让纠纷案

——民事诉讼中重复起诉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 何 波 /78

邹文勇诉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理解与适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张 伟 /92

商 事

刘仁堂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路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无卡取现资金被盗发卡行的责任认定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杨 夏 /99

王美金诉陈晓龙股权转让纠纷案

——股东间“对赌协议”的效力认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林前枢 苏静娴 /109

知识产权

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诉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
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电影中动画形象及电影名称的保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俊 邵勋 /117

建科公司诉舒开泰技术合同纠纷案

——职务技术成果的认定及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合同的处理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震岩 董声洋 /126

海事海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与泰州市长鑫运输
有限公司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对于保险责任条款和除外责任条款之间关系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张梅 /137

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诉上海港南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案

——预期违约项下守约方救济措施选择问题分析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于轶男 杨泽宇 /149

行政及国家赔偿

上海海基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工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及复议案

——协同垄断行为的司法认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丹 /159

济南龙田影城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复议案

——行政机关不得扩大法律适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 磊 /170

四、域外撷英

欧盟法院 Uber 案

——优步应作为运输公司接受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戚丽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 建 /181

一、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保护“人格权”写入，不仅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更将使人格权保护进入新时代、提到新高度、获得新发展。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审。草案共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草案首设“人格权编”，主要内容为六方面：人格权的一般规则，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关于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案件选》选编的“狼牙山五壮士案”曾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此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彰显社会价值、纯化道德风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明确表达了我国司法在荣誉权和名誉权保护中的鲜明立场，以及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的范围。本辑再次选编三个涉及人格权纠纷的典型案列，折射出新时代人格权案件的新特点，希望能为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张灵芝、周淑芹等诉汤斌、李万杰等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自发组织活动中注意义务的认定

关键词：民事 侵权责任 过错 注意义务 自甘风险

【裁判要旨】

注意义务既可来源于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也可来源于先行行为、公序良俗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实践中注意义务的程度和界限是动态的，需要通过对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把握。在判断是否违反相关注意义务时，既要符合理性人的合理标准，还要考虑避免危险的成本。此外，自甘风险作为侵权领域的免责事由，在适用时应注意其特殊的适用条件，同时与过错原则有所区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9民初3650号（2016年12月27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1536号（2017年9月21日）

【基本案情】

原告张灵芝、刘兆福、周淑芹诉称：张灵芝系刘志刚之妻，刘兆福系刘志刚之父，周淑芹系刘志刚之母。刘志刚和汤斌、李万杰、蔡锐、夏松岐、熊建中、潘佩锋、康涛是自行车协会的会员，均属于自行车协会下属“驰鹿队”的队员，平时在自行车协会组织管理下开展集体骑行活动。2015年9月12日，在汤斌（队长）组织召集下，刘志刚与汤斌等人开展往返门头沟的骑行活动，一行人于当日中午12时许在门头沟区安家庄附近河边共同烧烤饮酒。在骑行返程途中，当日16时15分许，刘志刚一人被落在最后，行至门头沟区109国道42公里900米处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原告认为，自行车协会对骑行活动未尽到组织管理监督职责，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汤斌等七人作为骑行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参与者，未尽到妥善的管理协调、安全防护义务，更未尽到必要的照顾及注意的义务。在刘志刚发生事故时，汤斌等人无一人到现场；在事故发生后，汤斌等人未采取任何积极有效的救护、帮助措施。综上，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自行车协会和汤斌等人在骑行活动中存在过错，应对刘志刚的死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汤斌、李万杰、蔡锐、夏松岐、熊建中、潘佩锋、康涛、自行车协会共同赔偿医疗费1452元、丧葬费42516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66420元、死亡赔偿金1057180元，以上共计1467568元。

被告北京市自行车运动协会辩称：首先，我单位对刘志刚的家属表示同情。其次，我单位不是营利集体，针对组织的活动，我单位均会组织开队长会，并为会员上保险。我单位下有40多个车队，经核实，刘志刚曾注册为我单位的会员，其参加的这次活动并非我单位组织，应该是个人自发组织的。故我单位对刘志刚的死亡并无责任，张灵芝、刘兆福、周淑芹起诉我单位有误，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被告汤斌、李万杰、蔡锐、夏松岐、熊建中、潘佩锋、康涛辩称：被告对车友刘志刚在骑行过程中不幸死亡表示惋惜，但是被告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不同意张灵芝、刘兆福、周淑芹的诉讼请求。第一，张灵芝、刘兆福、周淑芹起诉的主体不对。起诉状称被告与刘志刚皆为自行车协会会员，但被告七人中有数人既非该协会会员，也非“驰鹿队”队员，参加此次活动的也没有“驰鹿队”队长。第二，起诉状称“组织召集”不属实，事实是：当日骑行活动为骑友自发结伴而行，既非以“驰鹿队”名义组织召集，亦无任何报名程序，更无事前确定人数。参加骑行活动的人有在定慧桥汇合的，有半路加入的，有在担礼隧道相遇一起跟骑的，有驾车的，有骑摩托车的，也有驾驶机动车到烧烤现场的。烧烤活动开始时已陆续聚集20余人。第三，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既不收费，也无盈利的自发结伴而行的骑行活动，参与者之间并无民事合同关系，微信群友之间亦未形成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关系。本案中，刘志刚与被告七人之间既无合同关系也无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所有参与者不承担活动中的任何法律责任。各地对于自行车运动的骑行规则是一致的，是每个参加骑行活动的人员应遵循的基本信条，是自我约束的起码条件。本案中，作为资深骑行爱好者，刘志刚经常参加骑行活动，熟知骑行规则和注意事项，身为骨科主任医师，理应比其他骑友更具有运动医学专业知识。骑行中佩戴头盔，说明其对骑行运动危险性有充分了解，使用的又是一辆高档公路赛车，更说明其比其他骑友更注意到骑行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刘志刚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骑行活动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案中，被告七人与刘志刚之间既无任何法定义务，亦无任何约定义务，更无起诉状所称的“管理协调、安全防护义务”和“照顾及注意义务”。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被告七人的参与自助烧烤行为和结队骑行行为更不构成对刘志刚在正常道路骑行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的先前行为，即刘志刚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骑友自愿结伴烧烤和骑行，并不是导致其“单方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被告七人的行为与刘志刚单方交通事故无任何关系，亦无任何主观过错，更未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因此，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被告七人不应承担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民事法律内和法律外责任。第四，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业余骑行并非封路专业竞赛，出于安全考虑，骑行运动中结队放坡视为禁忌，又因个人速度及压弯技术差距等因素，相互距离必然拉大，等到放至坡底平路时，相互距离拉大到数公里，谁也看不到谁很正常。

一般都是领先者骑到前方标志位置时停下等候，结伴后再骑，不存在如影随形、彼此照应的情况。骑友各自骑行，不可近距离结伴同行，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自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不存在彼此的“管理协调和安全防护义务”。第五，起诉状称在事故发生后，被告未采取任何积极有效救护和帮助措施，完全不实。骑友得讯后急速返回现场，立刻协助民警维护现场，急叫救护车，并拦住路过抢救其他人员的救护车，求助随车医生诊视急救，在路过救护车走后以及救护车来到之前的长达几十分钟时间内，骑友潘佩锋一直手举路过救护车医生留下的急救药瓶给倒地的刘志刚输液。救护车到达后，被告协助急救人员将刘志刚翻身并抬上救护车，随后冒险摸黑骑行夜路，赶往门头沟医院，协助急救事宜。必须指出的是：刘志刚为重度颅脑损伤，要求赤手空拳的非专业骑友积极有效救护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强调的是：在到达事故现场后骑友“爱山乐水”拨打114查询二炮总医院总机，再查询到骨科电话（当时不知刘志刚的真实姓名，只知道微信名为“北方刘哥”），第一时间告知刘志刚同事事情的严重性，让他尽快联系家属，并询问能否派出急救车。另外，事后骑友还积极配合家属实地观看地形，实际模拟还原现场骑行放坡过程，进行速度测试，陪家属前后去过事故现场三次。骑友们还去过家中祭奠并看望家属，20余名车友参加了追悼会，并前后三次集体骑行到事故现场作周祭、百日祭和周年祭。

此外，刘志刚曾在2012年6月15日参加国际骑游大会放坡途中，不停车接听来电，摔车受伤，并带摔另一位骑友同时受伤。本案中，骑友赶回事故现场时，看到刘志刚趴在路面上，其手机并未放在紧绷的骑行服后衣袋中，而是在路面上，与骑行眼镜摔在一起，推测其在高速放坡途中不停车接听来电，并不慎轧上路边红砖头，致使车轮前后车胎同时爆裂，弹起撞上隔离带再弹向路面，导致前叉腕组摔断，刘志刚面部着地，致使颅脑严重损伤而亡。故综上所述，被告不同意张灵芝、刘兆福、周淑芹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志刚与汤斌等人通过在“驰鹿聊吧”微信群中相约参加骑行活动，2015年9月12日，刘志刚与汤斌、李万杰、蔡锐、熊建中、潘佩锋、夏松岐、康涛等大约20余人开展往返门头沟的骑行活动，并于当日中午在门头沟区安家庄附近河边共同烧烤饮酒。在当日下午，刘志刚与汤斌、李万杰、蔡锐、熊建中、潘佩锋、夏松岐、康涛共同骑行返程。途中刘志刚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一过路车辆发现后，拨打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汤斌等人得知刘志刚出事后，大约于16时30分至16时41分期间陆续返回事故现场，于16时41分至17时03分期间多次拨打120、999急救电话，联系刘志